

2021 年呼和浩特市垃圾分类项目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评价机构：呼和浩特市东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6
五、有关建议.....	8

2021 年呼和浩特市垃圾分类项目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补齐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短板，一体化构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使呼和浩特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全区走在前、做表率，圆满完成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任务。

为优化实施垃圾分类工作效果，按照《呼和浩特市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任务》，呼市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拟定项目实施计划，为市辖区范围内各小区配置垃圾分类桶、垃圾车、垃圾收集箱房，并打造示范社区、小区。项目预算金额为 17,816.95 万元，各旗县区的实施项目及预算金额具体如下：

1.各旗县区垃圾分类实施内容及经费：

- (1)试点社区家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用品经费 616.26 万元
- (2)撤桶并点建设集中投放点、箱房经费 5,669.10 万元
- (3)桶边督导人员经费 5,486.40 万元

(4)农村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360.00 万元

(5)城环公司打造试点 575.29 万元

(6)采购小型其它垃圾清运车辆 480.00 万元

(7)采购低值可回收物自助投放屋 1,239.59 万元

(8)发放奖补资金 2,200.00 万元

(9)厨余垃圾收运补贴经费 855.19 万元

2.市属单位垃圾分类实施内容及经费:

(1)市教育局垃圾分类经费 150.00 万元

(2)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垃圾分类经费 50.00 万元

(3)市环卫服务中心垃圾分类经费 135.12 万元

按照旗县区分类统计工作内容如下:

表 1: 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工作内容

地区	试点社区家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用品采购经费	撤桶并点建设集中投放点、箱房经费	桶边督导人员经费	农村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城环公司打造试点	小型其它垃圾清运车辆	采购低值可回收物自助投放屋	发放奖补资金			厨余垃圾收运补贴经费	合计
								评选示范社区	评选样板小区	评选优秀物业企业		
新城区	138.26	948.30	1,393.20	40.00		120.00	292.95	60.00	390.00	130.00	221.31	3,734.02
回民区	108.34	703.80	872.40	40.00		120.00	277.04	40.00	240.00	80.00	108.17	2,589.75
玉泉区	135.84	2,218.50	1,102.80	40.00		120.00	292.95	40.00	300.00	100.00	142.24	4,492.33
赛罕区	148.92	1,484.70	1,772.40	40.00	575.29	120.00	292.95	60.00	480.00	160.00	295.92	5,430.18
经开区	84.90	313.80	345.60				83.70		90.00	30.00	87.55	1,035.55

土左旗				40.00			0.00					40.00
托县				40.00			0.00					40.00
和林县				40.00			0.00					40.00
清水河县				40.00			0.00					40.00
武川县				40.00			0.00					40.00
合计	616.26	5,669.10	5,486.40	360.00	575.29	480.00	1,239.59	200.00	1,500.00	500.00	855.19	17,481.83
单位	市教育局 推进垃圾分类进校园，拨付教育局 150 万元											150.00
	市机关事务局 推进公共机构垃圾分类，拨付市机关事务局 50 万元											50.00
	市环卫服务中心 宣传经费											135.12
总计												17,816.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方案撰写。4 月上旬，评价组按照呼市财政局的要求，在与相关单位初步了解本项目的背景、项目情况的基础上，拟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稿，经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相关科室及专家对工作方案初稿进行审核，并提出完善意见，我们按照意见对工作方案及评分细则进一步予以完善，并形成工作方案终稿上报财政局。

2. 现场调研。评价组于 4 月中、下旬，依据经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深入相关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的内容采用审核、访谈、观摩、复核等方法，对项目进行了调研评价，并收集整理了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资料。并对初步分析评价结果与市城管局座谈沟通。

3. 社会调查。为使调查结果更为全面可靠，本次社会调查采取网上问卷调查的形式，包含被调查人所在旗县区、人员年龄、垃圾投放情况、目前垃圾分类工作效果以及改进建议等 11 个方面的内容，本次收回调查问卷 429 份，其中有效调查问卷 429 份。根据问卷调查的结果，撰写社会调查问卷结果分析及评价。

4. 撰写报告。5 月中旬，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及规范，在完成数据采集、现场核查和社会调查后，对获取的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结合专家评分表，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分析得失分原因，得出结论并撰写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6.69 分，项目绩效级别评定结论为“中”。其中项目决策得 11 分，项目过程得 10.28 分，项目产出得 28.41 分，项目效益得分 27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高位推动建立协同管理机制

在呼和浩特市市委、政府的大力推动下，建立健全了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机制，相关部门共同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基层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推动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资源下沉到社区，形成工作合力，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基

层、深入群众。

2.推进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提升垃圾分类意识

相关部门分工协同对垃圾分类建章立制、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大力推进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逐步形成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的垃圾分类制度，初步提升了辖区内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

3.营造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

通过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倡导生活垃圾分类的意义，建立示范社区、小区、优秀物业的带头作用，营造了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

4.切实从娃娃抓起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内容，依托各级学校开展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为垃圾分类政策的长效推进奠定了基础。

5.垃圾减量化效果初步实现

实施垃圾分类后，全市生活垃圾量逐年降低，2020 年度的生活垃圾处理量为 74.50 万吨、2021 年度的生活垃圾量为 71.97 万吨，2022 年度生活垃圾处理量 70.93 万吨；2021 年较 2020 年生活垃圾减少 2.53 万吨，减幅为 3.39%，2022 年较 2020 年度减少 3.57 万吨，减幅为 4.79%。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未结合实际情况拟定项目预算方案

对于垃圾分类专项经费，由市垃圾分类办统一按照各个辖区内现有的小区、居民户数情况拟定垃圾桶、棚亭、运输车、督导员的配置方案，并据此计算经费预算金额，经呼市财政局审批后下达给各个旗县区及市属单位。经实地了解，统一拟定的预算方案与基层需求不完全契合，如回民区个别老旧小区在实施改造时，已配置了此类设备，因此未执行统一下达的预算内容。

原因分析：经走访调查，造成预算方案与基层实际需求不完全契合的原因主要为，上级单位在拟定预算时，按照统一的标准拟定实施方案，没有因地制宜统筹考虑基层的实际需求。

2.配套资金未实际到位，专项资金支付率较低

2021年，市财政局累计向各旗县区及市属单位下达垃圾分类专项资金17,816.95万元，各旗县区及市属单位实际支出为5,669.36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32%，其中回民区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没有支出，预算执行率为0.00%。依据实施方案，市四区及经开区就垃圾分类需要配套的预算经费为9,194.94万元，该配套资金未实际到位。

原因分析：经与各旗县区财政部门了解，造成其预算执行率低及配套资金没有到位的原因，主要为各旗县区受疫情影响，财力紧张，影响了资金的下达及配套的落实。

3.居民垃圾分类习惯尚未养成、物业主体责任尚未落实

经实地调研发现，在垃圾分类的源头，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意识还不足，垃圾分类还未成为居民的自觉行为，垃圾投放仍存在垃圾混投混放的情形。小区物业对于垃圾分类的执行意愿较差，设施设备配置不到位，对于已经分类的垃圾存在先分后混，混收混运的情形。

原因分析：居民生活行为习惯的改变是一项长期的任务，需要持续地引导，并辅之以强制措施。小区物业的执行意愿较差，主要原因为垃圾分类任务增加了其运营成本。

4.个别垃圾分类设备成本较高、实用性不强

按照预算方案，辖区内配置智能箱房 356 套，每套箱房的预计价格约为 12.00 万元，按照市、区两级财政 6:4 的比列分摊，市级财政共计下达资金为 2,556.00 万元。经实地调研，该智能箱房的配置虽完善，但每套箱房在安转投入使用后的最终造价为 22.00 万元，且需要扫描等操作，不适合老年人使用，即便对于年轻人在投放垃圾环节进行如此繁琐的操作，其实用性也不强。

原因分析：在拟定配置方案时，参考了上海、深圳等发达地区的操作经验，并预期通过智能化的设备展现垃圾分类的意义、引导居民的投放习惯。

5.分类效果有待提高

2020 至 2022 年度的厨余垃圾总量占比生活垃圾总量分别

为 0.06%、7.08%、2.15%，均未达标。

其主要原因为；一是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处于起步阶段，个别生活垃圾投放点建设还需不断优化。二是垃圾分类执法缺乏法律依据和强制性，对推行垃圾强制分类工作造成巨大的阻力。三是在推行“撤桶并点”、“定时定点”、“通便督导”分类模式中，由于小区管理责任人未能严格履行垃圾分类管理职责，也无法落实强制性垃圾分类措施。

五、有关建议

1. 切实编制项目实施预算

在编制项目实施预算时应科学分析、精准预测，准确把握基层工作需求，充分反映各项业务所需资金，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完善预算编制与执行制衡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约束力。

2.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坚持专款专用

各旗县区财政局应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将垃圾分类专项资金落在实处，并落实匹配资金，以聚力增效，夯实垃圾分类政策的实施效果。

3. 强化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对于居民垃圾分类习惯的养成，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需要长期持续的政策宣讲、价值宣传，并辅之以相应的激励措施让居民逐步提高垃圾分类意识、养成垃圾分类习惯。对于小区物业垃圾分类主体责任不到位的情形，应制定出台相关的管

理办法，加强惩戒力度，使其真正发挥垃圾分类的主体责任。

4. 持续推进垃圾分类设备的建设

建议垃圾分类设备的建设既要满足居民投放需要，也要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目前在普通垃圾分类亭棚可以替代智能箱房的情况下，建议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适度投入智能箱房数量。待居民垃圾分类意识提高，定时定点投放垃圾习惯养成，智能箱房的功能逐步完善后再循序渐进地推进。

5. 着力提升垃圾分类效果

为了持续推动垃圾分类工作、改进垃圾分类管理措施，建议加强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动员各层力量，多方协作，致力调动公众积极性，以提升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和习惯。二是压实主体责任，加强领导及监督，保障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实施。三是强化统筹协调，常态化开展专项执法，助力形成垃圾分类良好社会风气。

呼和浩特市东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